

选用参考和规格资料

产品类型	双组份改性环氧涂料
产品概述	Carbomastic 18FC为快干型、重防腐、高成膜性防腐涂料，在海洋和其他腐蚀性环境中使用广泛，有多种用途。Carbomastic 18FC在低温下使用性能优异。是保护船体外部、水下和压载舱的最佳选择。海上应用包括暴露于浸泡环境的浪溅区、海底、导管架、生产甲板、钻机腿和浮筒。
特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淡水和海水浸泡环境下提供优异的耐浸泡性能 • 对压载舱及船体涂料的应用中起到防锈作用 • 对暴露在海水中的海底装置、管架及其它区域效果理想 • 可在温度低至 5°C (40°F) 下涂装 • 优秀的耐弯曲性 • 非常优秀的耐磨性 • 高固含量;低VOC
颜色	标准:灰白色(1702)
表面	半光 (35-70)
底漆	自底漆
干膜厚度	127 - 203 微米 (5 - 8 密耳) 每道涂层 通常涂装7密尔(175微米)，根据施工环境，可施工一道或多道涂层，最大20密尔(500微米)。
理论固含量	按体积 85% +/- 2%
理论涂布率	25 微米时, 33.5 平方米/升 (1.0 密耳时, 1363 平方英尺/加仑) 125 微米时, 6.7 平方米/升 (5.0 密耳时, 273 平方英尺/加仑) 200 微米时, 4.2 平方米/升 (8.0 密耳时, 170 平方英尺/加仑) 应考虑混合与施涂过程中的损失。
VOC含量	出厂 : X.XX lbs/gal (yyy g/l) Thinner 2 : X.XX lbs./gal (yyy g/l) 以上是标准值。
耐干温性能	持续: 121°C (250°F) 间歇: 149°C (300°F) 当暴露于高温时，环氧油漆变色（变暗）。
限制条件	环氧油漆暴露在阳光下会导致失光、褪色并最终粉化。不建议浸泡在芳香族或酮类溶剂或强氧化性酸中。

底材与表面处理

通常要求	所有表面必须清洁干燥。尽可能清除底材表面的污物、尘埃、油脂等残留物，以免影响涂膜的附着力。推荐使用Carboline Surface Cleaner 3。
钢材	浸泡环境: (SSPC-SP10)粗糙度 2-3密尔 非浸泡环境: 最低按照SSPC-SP2处理

Carbomastic 18 FC - mfd.

产品数据表



混合与稀释

混合 | 分别动力搅拌,混合后动力搅拌。按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比例混合。

稀释 | 使用#2稀释剂稀释至15%

混合比例 | 1:1 (A 比 B) 体积比

混合后可使用时间 | 75°F (24°C) 下, 2小时。温度越高, 可使用时间越短。

涂装设备

下表列出了使用此产品的几种一般设备, 现场施工时可能需要对设备进行调解以达到期望的工艺要求。

喷涂 (通常) | 以下设备适合使用, 且可从设备制造商处购得。

无气喷涂 | 泵压比: 30:1 (最小)*
体积输出: 3.0 gpm 最小
物料管大小: 3/8" I.D. 最小
喷嘴大小: 0.019-0.025"
输出压力: 2,200-2,400 psi
滤网大小: 60目
*推荐使用PTFE垫片, 可从泵制造商处购得。

刷涂和辊涂 (通用) | 仅适用于小面积涂装和预涂。为达到预期的外观效果, 掩盖底色并达到推荐膜厚, 可能需要多次涂装。请使用高质量刷子或中毛人造辊芯辊刷。

涂装条件

条件	材料	表面	环境	湿度
最低	4°C (39°F)	2°C (36°F)	2°C (36°F)	0%
最高	35°C (95°F)	52°C (126°F)	38°C (100°F)	85%

行业标准要求底材温度高于露点3°C才能涂装。底材表面因温度低于露点温度会导致结露并产生闪锈。在特殊施工条件下可能需要特别的施工技术。

固化时间

表面温度	干燥至复涂	最终固化
4°C (39°F)	24 小时	18 天
10°C (50°F)	15 小时	14 天
21°C (70°F)	7 小时	7 天
27°C (81°F)	5 小时	5 天

以上时间是基于干膜厚度5-8密尔测得。高于推荐膜厚, 通风不足, 温度低将要求更长固化时间, 并可能导致溶剂滞留和过早失效。

清洗与安全

清洗 | 使用#2稀释剂或丙酮。为避免废液溢出并吸收,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弃液。

安全 | 阅读并遵守产品说明书及物质安全资料的安全守则, 采用一般通用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通风措施 | 当用于封闭区域, 在涂层固化前和固化过程中必须保证空气的彻底流通。通风系统必须能够防止溶剂蒸汽浓度达到最低爆炸极限。使用人员应测试和监测暴露等级, 确保所有人员遵循指导。

包装/搬运与存储

贮存期限	40°F-110°F (5~45°C) , 24个月 *贮存期限：(实际贮存期限)指的是保存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，原容器未被打开的情况下。
发货重量 (估计值)	2 加仑包装 - 30 lbs (13.6 kg) 10 加仑包装 - 138 lbs (62.7 kg)
贮存温度和相对湿度	40°F-110°F (5°-45°C) 0-100% 相对湿度
闪点 (Setaflash)	组分 A: 80°F (27°C) 组分 B: 90°F (32°C)
贮存条件	室内储存

担保

据我们所知，本文所含技术数据在发布之日都是真实准确的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在指定或订购之前，用户必须联系 Carboline 公司以验证正确性，没有给出或暗示任何有关准确性的保证。我们保证我们的产品符合 Carboline 质量控制标准。对于产品适用范围、性能或任何因使用而导致的伤害或损坏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果经证实 Carboline 产品有缺陷，Carboline 的唯一义务（如果有的话）是由 Carboline 选择更换产品或以购买价格退款，Carboline 不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。CARBOLINE、法规、现行法律等不做出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其他担保或任何类型的保证，包括适销性和特定目的适用性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则上述所有商标均为 Carboli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财产。